

标 题：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4387736006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质检监函〔2017〕381号

所属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7年07月28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和总局领导的指示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前开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号）要求，总局积极推进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各项配套工作，目前已研究制定后置现场审查实施规范和电子证书格式规范，现决定提前开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

（一）第一批试点地区6个省、市（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的试行工作实施日期，自2017年9月1日提前至8月1日。

（二）在第一批试点地区6个省、市（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砂轮、钢丝绳、救生设备等8类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省级质监部门的时间，自2017年9月1日提前至8月1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60

